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8號

原告 廖木森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姓名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、973號、975號、977號及同縣市○○路000巷0號、2號、3號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)，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陳報請求被告拆除之建物占用苗栗市○○段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各約多少平方公尺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碧雯